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_Toc366552982_WPSOffice_Level1) [1](#_Toc366552982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比选应答人须知](#_Toc342475796_WPSOffice_Level1) [5](#_Toc342475796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比选因素及评分标准](#_Toc403266237_WPSOffice_Level1) [9](#_Toc403266237_WPSOffice_Level1)

1. 比选公告

为完成2023年稻谷专项监测工作，常德市农业农村局组织2023年稻谷专项监测比选项目，现公告如下：

一、比选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2023年稻谷专项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在全市生产基地临田抽取中稻350批次、晚稻150批次，检测铅、镉两项指标，详情见比选文件。抽样结束后7个工作日报送结果报告。

3.项目预算：140000元。

4.实施时间：2023年9月-11月，共三个月。

5.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后一次付清。

二、应答人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应答人。

8.具有CMA、CATL有效证书且检测参数涵盖食品中的铅、镉。

三、应答人应提交的报名材料及说明

1.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或其他组织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然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全权代表若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全权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3.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如应答人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4.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应答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应答人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比选活动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免征、缓缴社会保障金情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应答人公章）；应答人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5.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个月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属于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延期申报、延期缴纳税款或免税申报、零申报情形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应答人公章）；应答人既可提供缴纳证明也可用承诺书替代。

6.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清单（加盖应答人公章）。

7.CMA、CATL证书及检测参数范围复印件（加盖应答人公章）。

8.报价单（加盖应答人公章）。

9.其他材料（详见比选文件）。

四、获取、递交比选文件及其它

1.请有意向的应答人于常德市农业农村局网站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08时30分至2023年8月23日18时00分，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8月23日18时00分，地点为（常德市武陵区红庙街707号）。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的是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第一名的为本次比选成交人，具体内容详见比选文件。

五、比选时间及地点

1.比选时间:2023年8月24日(下午15：00开始)。

2.比选地点:常德市农业农村局301会议室(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丁胜芳 ；联系电话：0736-2517038，18216180788 。

地址：常德市武陵区红庙街707号 。

本公告的所有解释权归常德市农业农村局所有。

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4日

1. 比选应答人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 |
| 1 | 比选人 | 比选人：常德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常德市武陵区人民路707号。  联系人：丁胜芳 0736-2517038。 |
| 2 | 项目名称 | 2023年稻谷专项监测。 |
| 3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4万元。  超过该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 4 | 合同期限 | 计划服务期限为2023年9-11月，共计3个月，实际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验收。若因实际工期延长或提前，则相应的服务工作随之延长或提前。 |
| 5 | 联系方式 | 详见比选公告。 |
| 6 |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一式贰份（比选人一份，应答人一份）。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装订后密封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应答人公章；禁止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
| 7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详见比选公告。 |
| 8 | 开标时间 | 开标地点、时间：见比选公告，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
| 9 | 是否退还申请文件 | 当比选应答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将不予开标，申请文件当场原封退还比选应答人。 |
| 10 | 评审工作组建 | 本项目评审工作小组由比选人组建。 |
| 11 | 资格要求 | 详见比选公告。 |
| 12 | 确定中标人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名  （1）评选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比选应答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2）若评审分相同的，按照比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若比选报价也相同的，按照业绩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 13 | 合同授予 | 比选人根据评审工作小组的监督及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最终结果通过常德市农业农村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天，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 |
| 14 | 合同价格 | （1）人员工资、生活费、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办公耗材、办公所需的电脑、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等与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发生一切有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
| 15 | 保密协议 | 比选中标人须遵守保密协议相关规定。 |
| 16 | 项目监督 | 中标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须接受比选人的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抽样监督、盲样考核、第三方送检（随机）等。 |
| 17 | 抽样要求 | （1）区县（市）抽样检测具体任务根据《2023年常德市稻谷专项监测工作方案》执行，在收获季节分别对中、晚到当地当季主要品种进行抽样检测，全面覆盖各区县（市），可侧重于粮食功能区；  （2）中、晚稻抽样地点不得重复，原则上一个种粮大户（企业）抽样数量每季每品种不得超过2个样品；  （3）直接临田抽取农户或基地即将收获的稻谷。每份样品填写对应的《2023年稻谷质量安全专项监测抽样单》，准确记录产品类别、品种名称、抽样地点、抽样田块经纬度、被抽样人姓名、被抽样人联系方式等，并现场拍照；  （4）抽样依据 DB43/T459-2009《种植业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抽样方法》，每批次样品采取随机多点抽样，抽样量干重不少于3kg，不抽品种名称不详的样品；  （5）本专项监测时间和地域跨度大，自然环境潮湿，要求样品包装结实抗压、防霉防潮 （材料以尼龙网袋、编织袋或布袋为宜），确保样品运输过程中不破损、霉变。 |
| 18 | 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 | （1）检测方法。推荐依据以下标准进行：  镉推荐采用《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镉的测定》检测；  铅推荐采用《GB 5009.12-20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铅的测定》检测；  可采用其他通过认证考核的方法；  （2）判定标准。依据《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进行合格判定。 |
| 19 | 结果保存及报送 | 中标人在抽检工作结束后，须提交纸质版检测报告（加盖公章、CMA 或同等效力的计量认证章）一式两份（检测中心一份和第三方检测机构一份）、电子文档一份（载体为 U 盘；内容包括：检测报告扫描件、抽样单扫描件、全市省级稻谷专项监测抽样信息汇总表 Word 版（符合比选人要求）、质量控制报告扫描件等）。所有原始资料须分类编制目录装订成册后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保存六年以上，原始资料包括抽样单、样品交接单、质控方案、检测数据及图谱等。 |

第三章 比选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比选因素 | 权值 | 评分标准 |
| 1. 价格   （18分） | 价格（18分） | 以满足采购要求且投标价格经过扣除以后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18分。其他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值（分数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 1. 技术   （40分） | ①能力验证  （20分） | 2020以来，有参加国家级能力验证（农产品重金属检测），结果为优秀的，1次计算7分，不超过20分，结果为合格的，每次6分，不超过18分。  2020以来，有参加湖南省农业农村厅的能力验证（农产品重金属检测）或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能力验证（稻谷中重金属），结果为优秀的，每次5分，不超过15分；结果为合格的，每次3分，不超过9分；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考虑。 |
| ②质量控制  （20分） | 提出完整的项目全流程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全面、完整，措施得力，制度完善，管理严格，计20分；  质量控制措施较全面、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制度较完善，管理较严格，计14分；  质量控制措施欠全面、完整，措施一般，制度不完善，管理一般，计10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计分。 |
| 3.企业实力（42分） | ①人员  （12分） | 应答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每人计4分；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每人计2分；本项最多计12分。  （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同等能力者提供最高学历及从业经历证明,否则不计分）。 |
| ②设备设施  （10分） | 应答人有独立晾晒场地或样品风干室且使用面积≥100㎡，计10分；100㎡＞使用面积≥50㎡，计5分；其余不计分。场地或设施提供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
| ③类似业绩  （20分） | 应答人自2020年以来具有农业类稻谷抽样或检测项目业绩的，1项业绩计5分，最多计2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应答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合计** | **100分** | |